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次会议  
1997年10月6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2/SR.6

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51/903 , A/51/967 和 Corr.1 , A/52/369 和 A/52/410)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谈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方索赔的报告(A/51/903)时,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报告第 37 段至 41 段提出的在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确定财务和时间限制的模式,并审议有否可能通过一项说明这些限制的决议。如果能够通过这样的决议,应系统地监督其实施情况。

2. 当谈到秘书长有关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A/51/967 和 Corr.1)的意见时,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事先提出的示范《捐助协定》已经订正且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突出了对文本的诸多订正。

3. 在谈及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52/369)时,说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建议将会使程序大大简化,建议将新的程序编成手册,并系统地监测其实施情况。此外,为了及时地处理积压的索赔申请,必须保持足够的人手,并宣传办理索赔的程序。

4.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相信秘书长在其报告(A/52/369)里提出的新程序将能快速处理各种事故死亡和伤残的索赔。同样,他相信新的赔偿制度将覆盖执行公务中所发生的一切死亡和伤残情况。在这一点上他要求秘书处澄清咨询委员会报告(A/52/410)里第 13 段所提到的问题。发言人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保持足够的人可以及时处理所有的索赔要求,包括积压的要求和其他各种索赔的建议,同时重申,为此各会员国应按时、无条件地缴纳全部会费。

5.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赞同坦桑尼亚代表陈述的意见,并指出巴基斯坦是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最多的国家,所以他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士兵发生死亡和伤残时赔偿的第 51/218E 号决议。

6.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的建议将大大简化程序和新程序应编成手册并系统地监测其实施情况的意见。但是他指出,索赔的要求应从速办理,并提醒秘书长 A/49/906 号报告的第 18 段指出,在统一标准通过后,应立即理赔。所以应简化手续以执行秘书长报告(A/52/369)第二节介绍的程序,在此意义上,第五委员会或许希望建议秘书处为办理申请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发言人请秘书处转达他这一方面的意见。

7. 有关人手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应保持足够的人手以快速处理众多的申请。另外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制定恰当的准则,以便确定什么样的事件不属执行公务,同时明确“意外”和“事故”含义的意见值得重视。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所有与执行某件公务有关的事故都应列入所建议的死亡和伤残福利金制度。

8.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无保留地支持坦桑尼亚代表的声明,表示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编写一本介绍办理申请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程序的手册和系统地监测其执行情况建议。另外,他指出秘书长关于需要两年时间来处理积压申请的预计令其代表团担忧,并问有无可能加速这一进程。

9. Boy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指出期待着福利金的申请能得到及时处理并与其他发言人一样希望新的程序能编入一本手册后,说他的代表团对第三方索赔和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费用的数额保留要求提供额外资料的权利。同样,请秘书处说明是不是如预定的那样,对索赔要求提供季度报告;请秘书处起草一份与咨询委员会报告(A/52/410)的第 12 段有关的报告,因为据上述报告推测可能还有 3000 件事故要提出索赔。请秘书处详细解释对处理积压的要求需要两年时间的预计。最后,认为一俟积压的要求处理完毕,就应削

减人员。

10. Hanson-Hall 先生(加纳)赞同坦桑尼亚代表的声明,谈到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时,他说由维持和平行动处散发的关于申请索赔程序的年度报告的第 4 段与大会第 51/218/E 号决议第 2 节的第 5 段相抵触,他表示希望秘书处确认是否存在矛盾,若果真如此,希望能予以弥补。

11.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赞同坦桑尼亚代表的意见,说他的政府是派遣士兵最多的国家,所以对他来说死亡和伤残福利金问题非常重要;特别要指出的是,保持足够的人手来处理积压的申请很有必要。他想知道这一过程需要这么长时间的理由,并要求秘书处就此予以说明。他表示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里的建议。

12. Yeo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司助理主任)在回答有关发言人所提问题时首先指出,加纳代表所讲的年度报告是指按先前的制度执行的程序,所以不存在任何矛盾。另外,包括 7、8、9 三个月及以前积压下的索赔申请的第一个季度报告,将在 10 月中旬提出,如同秘书长报告里所指出的那样。至于赔偿费用的快速支付,他说一俟有关的申请经过适当的审议,就将及时支付死亡和伤残福利金,无论申请是按先前的制度提出的、还是根据新的程序办理的。但是 7 月 1 日以后的申请还没有处理过一件,因为大会还得通过处理有关这些申请的新程序。至于需要两年时间才能处理完积压下的申请的预计,主要是由于不少国家在提供必要的证明和文件上遇到的困难,所以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正在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设法提供帮助。最后关于在咨询委员会报告(A/52/410)第 13 段提到的问题,他说应向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咨询。

13. Meddens 先生(比利时)认为第五委员会应立即以简单的决议通过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便使秘书处能开始处理 7 月 1 日以后提出的索赔申请。

14. Menkveld 先生(荷兰)在谈到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

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51/967 和 Corr.1)所说的订正示范《捐助协定》时,说现在名为《谅解备忘录》的文本里仍然保留了“当事各方”这一用词,在第 13 条里提到具有法律仲裁力的程序。这些因素使《谅解备忘录》具有协定的性质,因此使一些国家,包括荷兰在内,对凡与秘书处签订的行动协议,都需得到议会的批准。所以他建议备忘录里的“当事各方”一词用“参加者”代替,关于仲裁程序的第 13.3 段应成为选择执行的条款。

#### 其他事务

15. Pena 小姐(墨西哥)说 8 天前她提出的何时能拿出大会第 A/51/243 号决议中要求的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至今尚未得到大会秘书处的答复。她还提醒,在通过决议草案的委员会会议上,她以项目协调人的身份曾要求在草案文本里加进与会者一致同意的一处订正。根据订正,第 9、11、13 和 14 段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应改为“第五十二届常会”。当大会准备在全体会议上通过有关议题的报告时,发现这一订正被遗漏了,后来应发言人的请求,书记员从会议大厅里要求更正这一错误。大会通过了包含这一变动的决议。遗憾的是,最近散发的决议最后文本并没有吸收所提的变动。秘书处曾经指出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比“第五十二届常会”更确切,但是最后这两种提法没有一个被反映出来。发言人要求秘书长发函指示秘书处改变这一情况。

16.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支持墨西哥代表的讲话,并重申秘书处不应干预联合国会员国的立法程序。因此他要求第 51/243 号决议在作出所说的改动后重新印发。他再次敦促秘书处提出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以便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前一部分时间里加以审议。

17. Buergo 女士(古巴)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和坦桑尼亚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决议第 11 段里的 b)款也遗漏了由古巴建议并获得委员会通过的一处修

正，根据这一修正，原来的“……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改为“适用于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18. 主席说他将向大会事务司提出应注意这一问题。

19.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纠正第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中的两个错误。1997年5月13日举行的第五委员会第57次会议(A/C.5/51/SR.57)的简要记录里遗漏了在辩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时叙利亚代表团对另一代表团发言的答复，同时在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A/51/PV.101)的逐字记录里把一篇认为集体负责的原则不适用于筹措经费的发言记在了叙利亚代表团的名下。叙利亚代表团不可能说出这样的话，因为这与《联合国宪章》相违背；实际上说的是集体负责的原则不适于侵略行为的情况。今后，会议记录的编写者们应更细心一些，在提及发言人所述内容时应使用原文。

下午4时会议散会。